

###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武汉市中兴印务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汉市中兴印务设计有限公司)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市中兴印务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79.9578万元,资产总额224.66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中兴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 2023年04月06日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武汉市东西湖文文广告经营部)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汉市东西湖文文广告经营部)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市东西湖文文广告经营部),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9.857万元,资产总额16.26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经营部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西湖文文广告经营部

时间:2023年04月11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市慈中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慈中广告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3月20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市东西湖东吴广告设计制作部),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东西湖东吴广告设计制作部

时 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武汉多美加广告印务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汉多美加广告印务设计有限公司参加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印刷行业；承接为（武汉多美加广告印务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2.85万元，资产总额174.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多美加广告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4月10日

（说明：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鑫文丰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04.473676万元,资产总额735.4342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鑫文丰印刷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5月6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张慧君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市小芳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万元,资产总额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小芳印刷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  月  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为湖北印易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85万元,资产总额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湖北印易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91.93万元,资产总额191.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91.93万元,资产总额191.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中智慧文化创意(武汉)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3月25日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诺瑶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60.91万元,资产总额89.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武汉诺瑶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60.91万元,资产总额89.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诺瑶广告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03月24日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弘君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76万元,资产总额4.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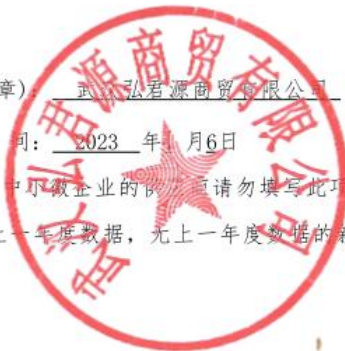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弘君源商贸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月 6 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的项目(项目编号:WHLKZC-2023-005K(0944)) 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武汉智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023年4月10日

##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风莹远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47.73万元,资产总额75.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武汉风莹远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47.73万元,资产总额75.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风莹远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3月20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千重浪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54.8 万元,资产总额 1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千重浪广告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东安和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76万元,资产总额1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投标人(公章):武汉东安和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3年4月8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为武汉市东西湖家旺广告装璜部，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2.85万元，资产总额35.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西湖家旺广告装璜部

时 间：2023年03月26日

（说明：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市东西湖东报装饰经营部,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东西湖东报装饰经营部

时 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为武汉美建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1.85万元，资产总额52.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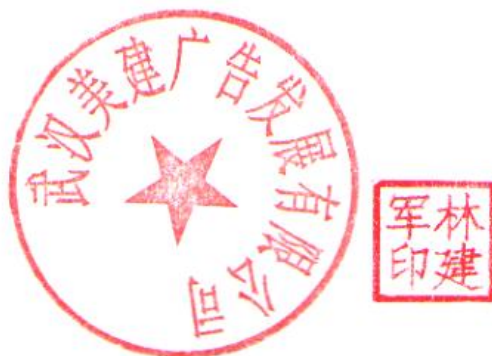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美建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03月29日

（说明：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为武汉鑫顺成达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3.35万元，资产总额42.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鑫顺成达广告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03月28日

（说明：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阿拉丁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阿拉丁印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4月8日

(说明：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为武汉市东西湖海艺广告装饰装潢经营部，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西湖海艺广告装饰装潢经营部

时 间：2023年4月6日

（说明：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武汉逸生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汉逸生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属于印刷行业；承接为武汉逸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5人，营业收入为135万元，资产总额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逸生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4月10日

(说明：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15.86万元,资产总额18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15.86万元,资产总额18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鑫鑫华龙商贸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3月23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帅美铭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81万元,资产总额30.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帅美铭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1月7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鑫亮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2万元,资产总额8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武汉鑫亮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2万元,资产总额8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鑫亮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印刷服务行业;承接为武汉柏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5.9万元,资产总额14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柏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04月10日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和生利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1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武汉和生利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1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和生利商贸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首(在)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湖北锦优达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8.7998万元,资产总额18.71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湖北锦优达印务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月      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宸光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42万元,资产总额1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武汉新面貌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42万元,资产总额1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宸光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4月30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的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为 武汉文禾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0.284184 万元,资产总额 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为 武汉文禾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0.284184 万元,资产总额 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文禾广告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武汉思灵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汉思灵商贸有限公司)参加(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思灵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75 万元,资产总额 1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武汉思灵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75 万元,资产总额 1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思灵商贸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4月3日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为(武汉市大可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90万元,资产总额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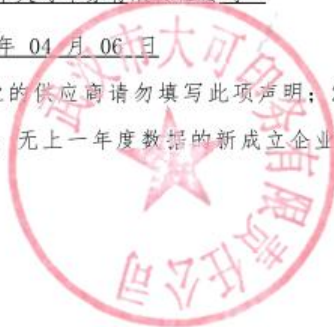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大可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 2023年04月06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鑫金星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印刷行业;承接为武汉鑫金星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5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鑫金星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3月21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